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24#、26#、51~54#住宅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 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
项目地点:	芜湖县湾沚镇保沙路以西，水阳江路以南， 芜湖南路以东，滨湖大道以北
建设单位: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 验 收 报 告 结 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第一部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  
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9）第（008）号

建设单位：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潘丽丽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雨涵

报告编写人: 马钊钊

建设单位: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53-2579699

电话: 0551-65894538

传真: —

传真: 0551-65894538

邮编: 241100

邮编: 230088

地址: 芜湖县芜湖南路与滨湖大道  
交叉口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 目 录

<b>一、前言</b> .....	<b>1</b>
<b>二、验收依据</b> .....	<b>2</b>
<b>三、项目建设概况</b> .....	<b>3</b>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5
3.3、项目变动情况.....	6
<b>四、环境保护设施</b> .....	<b>7</b>
4.1、工程分析.....	7
4.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9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批复落实情况.....	11
<b>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4</b>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环评批复要求.....	17
<b>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b> .....	<b>20</b>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0
6.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0
6.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1
<b>七、验收监测内容</b> .....	<b>22</b>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2
7.2、废水监测.....	22
7.3、噪声监测.....	22
7.4、监测点位示意图.....	23
<b>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b> .....	<b>24</b>
8.1、监测分析方法.....	24
8.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4

<b>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b>	<b>26</b>
9.1、验收监测工况.....	26
9.2、废水监测结果.....	26
9.3、噪声监测结果.....	27
<b>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b>	<b>30</b>
10.1、验收监测概述.....	30
10.2、验收监测结论.....	30
10.3、建议.....	31
<b>十一、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32</b>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33
附件 2、24、26#住宅雨污管网图.....	34
附件 3、51~54#住宅雨污管网图.....	35
附件 4、总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 5、委托书.....	38
附件 6、《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项〔2011〕147号.....	39
附件 7、《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芜湖县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1〕58号.....	41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
附件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9
附件 10、排水许可.....	50
附件 11、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51
附件 12、检测报告.....	53

## 一、前言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位于芜湖县湾沚镇保沙路以西，水阳江路以南，芜湖南路以东，滨湖大道以北。项目用地总面积 2484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31999.82m<sup>2</sup>，项目由 45 栋高层、小高层住宅，多层商业、会所、幼儿园等配套建筑及地下车库组成。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发该项[2011]147 号文)。

2011 年 6 月 10 日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师范大学承担完成《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1 年 11 月 11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1]5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 24#、26#、51~54#共 6 栋住宅楼进行调查和检测。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5555.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 2018 年 12 月建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9 年 1 月 8 日，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9 年 1 月 1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 2.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 2.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5、《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03 月 20 日；
- 2.6、《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项 2011]147 号），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 年 5 月 17 日；
- 2.7、《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师范大学，2011 年 08 月；
- 2.8、《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1]58 号），芜湖县环境保护局，2011 年 11 月 11 日；
- 2.9、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 三、项目建设概况

####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址：位于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以东、水阳江路以南、保沙路以西、滨湖大道以北地块；用地东侧隔保沙路为规划的住宅用地，南侧靠近南湖，西侧毗邻南湖国际大酒店和在建的滨湖家苑小区，北侧为芜湖县一中新校区。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所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2484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31999.82m<sup>2</sup>（住宅建筑面积 558741.95m<sup>2</sup>、商业及公建建筑面积 61619.57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 111638.30m<sup>2</sup>），包括 45 栋高层、小高层住宅及其配套的多层商业、会所、幼儿园等公建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占地面积为 6405.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3703.58m<sup>2</sup>，其中住宅面积为 96997.51m<sup>2</sup>，商业面积为 6706.07m<sup>2</sup>，商业分别位于 24#、26#住宅楼 1~2F。

(6)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共有 45 栋住宅楼（6 栋 11 层的小高层、2 栋部分 11 层部分 18 层小高层、1 栋 17 层小高层、30 栋 18 层高层、1 栋部分 28 层部分 29 层高层、5 栋 32 层高层）及其配套的局部 3 层、主体 2 层的小区内部十连路商业街、沿保沙路部分商业建筑、沿水阳江路商业裙房，1 栋主体 4 层、局部 2、3 层的综合楼（会所、物业、居委会、卫生服务中心等），1 栋主体 3 层、局部 2 层的幼儿园等公建设施等。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范围）

(7)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 24#、26#、51~54#6 栋住宅楼实际总投资 15555.5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0%。

(8)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住宅楼 24#、26#、51~54#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9) 设计施工: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安徽师范大学承担

###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以东、水阳江路以南、保沙路以西、滨湖大道以北。根据规划设计,项目一期(包括 1#、3#、5#、7#、9#、11#、13#、15#、17#、19#、23#、25#以及商业街)已建同时已验收,二期(包括 2#、6#、8#、10#、12#、31#栋)已建同时已验收,住宅楼 20~22#及其配套地下车库已建同时已验收,在建工程包括 55-59#栋。本次验收 24#、26#、51~54#6 栋住宅楼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与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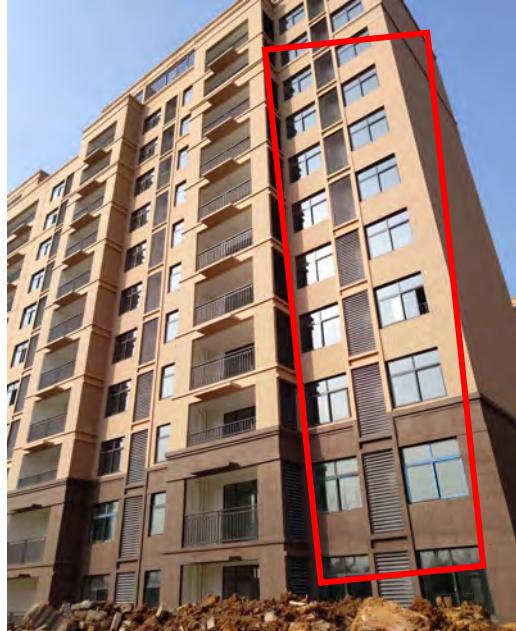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24#、26#2 栋 32F 住宅楼 51~54#4 栋 11 层住宅楼	占地面积为 6405.22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03703.58m <sup>2</sup> , 其中住宅面积为 96997.51m <sup>2</sup> , 商业面积为 6706.07m <sup>2</sup> , 商业分别位于 24#、26#住宅楼 1~2F。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设施	多层建筑及高层建筑 1~5 层采用市政直接供水, 高层建筑 6 层及以上采用无负压变频供水泵供水	自来水供应 3312.18m <sup>3</sup> /d, 排水系统清污分流	已建
	供电系统	各建筑单体供电电压均为 380V/220V, 整个小区供电方式采用电缆穿保护管埋地敷设或在车库内沿电缆桥架敷设。	—	已建
	通风排烟系统	采用主、次两条烟道高空排放	在主烟道和次烟道之间安装止回阀防止油烟倒灌	已建, 本项目 24#、26#、51~54#住宅楼各建设一条烟道, 同时安装了止回阀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包括项目区污水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规范化排污口、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住宅楼 24#、26#、51~54#共建 2 座化粪池。分别位于 53#楼东侧 G13 型-100m <sup>3</sup> 、54#楼南侧 G13 型-100m <sup>3</sup>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装置等	—	住宅楼设置了烟道，通过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消声、隔声、吸声降噪措施	—	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进行隔声降噪
	垃圾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带盖垃圾箱临时存放等	项目区设置若干垃圾箱	已按规范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



双层中空玻璃窗



双层中空玻璃窗

### 3.3、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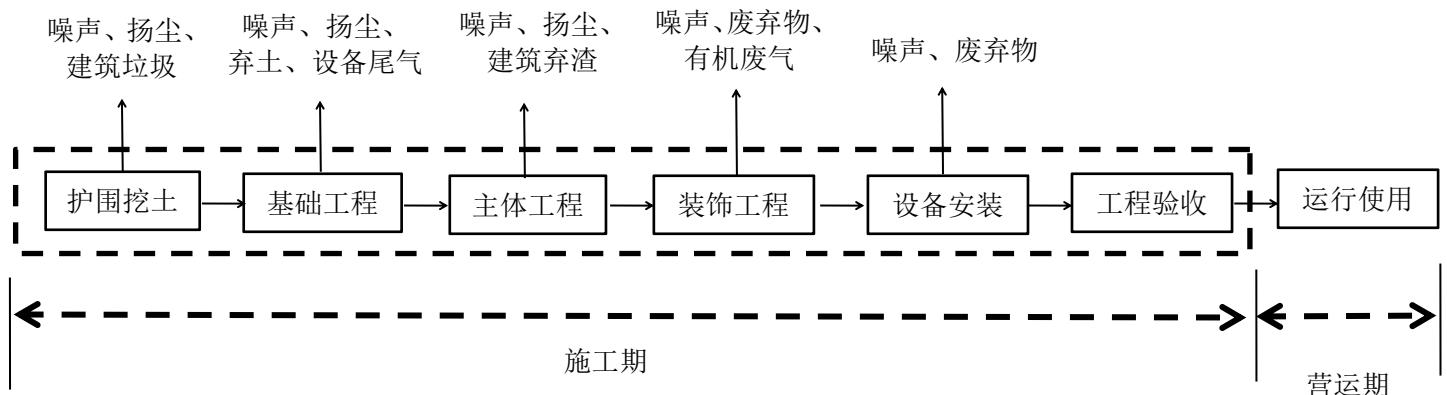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 24#、26#、51~54#6 栋住宅楼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工程分析

由于房地产项目施工时期长，建设项目分为施工和营运两期，工程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 4.1.1、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



#### 4.1.2、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芜湖县一中、滨湖家苑居民点和前期入住居民等影响，施工场地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专门库房堆放，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起尘和雨水冲刷，施工期设一定高度的挡板，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

(2)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施工地设置了临时公厕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份重复使用。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施工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交通车辆，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施工期执行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 施工期固废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

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区内低洼地和鱼塘的充填覆土，填方时充分利用挖方。建筑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对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在雨季可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裸露施工面进行围挡，用塑料布和草包进行遮蔽，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土方施工作业。

#### 4.1.3、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垃圾恶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噪声等。

（1）营运期废气污染源：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料，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在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

（2）营运期废水污染源：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24#、26#、51~54#6 栋住宅楼住宅楼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滨湖大道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本项目验收期 24#、26#、51~54#6 栋住宅楼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本次验收对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排放废水进行监测，此排放口废水目前主要是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产生的废水。

（3）营运期噪声污染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配电房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位于地上，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4）营运期固废污染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 24#、26#、51~54#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 4.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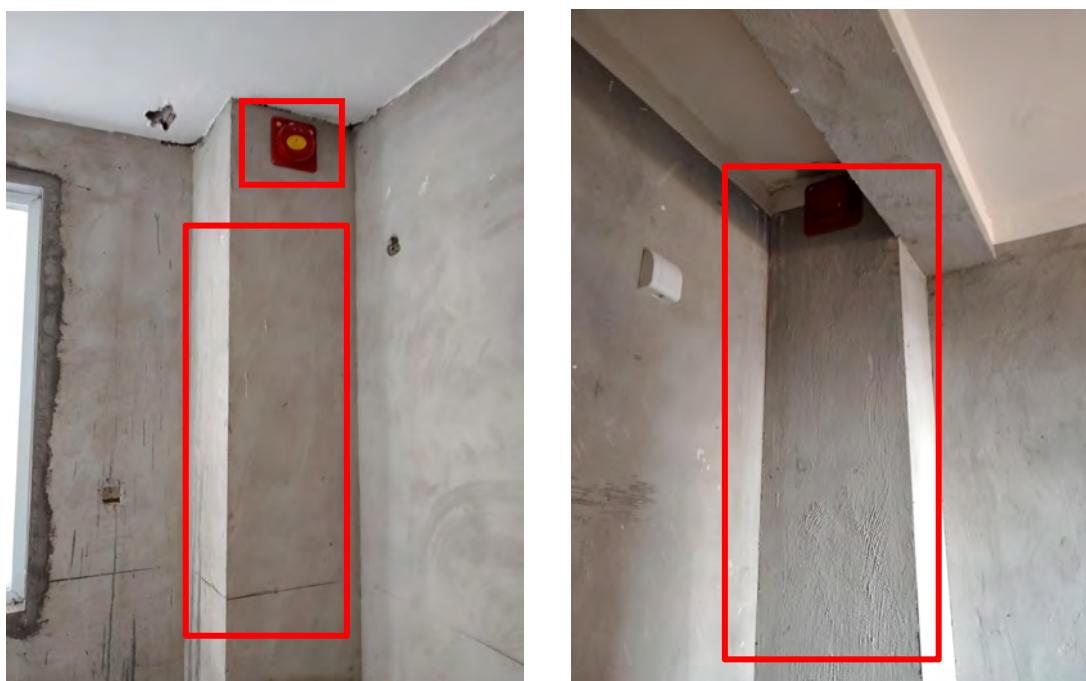
### 4.2.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住宅烟道和回止阀

### 4.2.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2 座化粪池，1 座位于 53#楼东侧 G13-100SQF 型号、容积 100m<sup>3</sup> 化粪池，1 座位于 54#楼南侧 G13-100SQF 型号、容积 100m<sup>3</sup> 化粪池。

项目区 24#、26#、51~54#住宅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滨湖大道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

标后排放。因本项目验收期 24#、26#、51~54#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本次验收对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排放废水进行监测，此排放口废水目前主要是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产生的废水。

#### 4.2.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配电房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位于地上，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生活水泵房减振基座

#### 4.2.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24#、26#、51~54#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批复落实情况

### 4.3.1、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住宅楼 24#、26#、51~54#实际总投资 15555.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详细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双层中空玻璃隔声	20
卫生间、厨房废气处理	竖向通风井	15
恶臭气体治理	垃圾收集桶密封、垃圾及时清运等	5
生活垃圾治理	垃圾分类收集箱等	5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50
生态保护	绿化建设、景观改善等	180
水土保持	挡土、拦渣、恢复植被等	20
总计		295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 24#、26#、51~54#住宅楼）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防治	设备减震降噪、水泵房和配电房的降噪措施等	已落实，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隔声降噪的措施
餐饮、卫生间废气处理	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竖向通风井	项目住宅楼有独立的烟道和回止阀
恶臭气体治理	垃圾收集桶密封、垃圾及时清运等	已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处理	垃圾分类收集箱等	已落实，垃圾分类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滨湖大道总排口 pH、SS、COD、NH <sub>3</sub> -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生态保护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等	已落实
水土保持	挡土、拦渣、恢复植被等	施工期已落实相关水土保护措施

#### 4.3.3、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 24#、26#、51~54#住宅楼）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4-3。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做到项目建设合理，建设内容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已落实
2	该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小区污水排放口应按省、市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滨湖大道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滨湖大道总排口 pH、SS、COD、NH <sub>3</sub> -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规范作业，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环境，严禁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南湖；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严格遵守作息时间，除特殊情况经批准加班外，杜绝夜间作业。施工期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沿交通干线侧执行 4a 类标准	施工期间砂石、水泥专库存放，合理挖方填方，渣土及时清理，裸露土堆及时覆盖，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减少夜间施工，减轻扰民现象发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施工泥浆水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24#住宅楼面向水阳江路一侧和 51#住宅楼面向滨湖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区 24#、26#北侧和 51#~54#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 24#、26#东、西、南侧噪声和 51#~54#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垃圾收集点的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做到集中堆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理处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有关规定处理、处置

	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	
5	地下停车场通风排口位置应合理布局,以避免对邻近住宅和地面人群产生影响	已落实
6	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做到人人保护环境	项目已加强相关环保宣传,落实相关要求
7	项目建成须按规范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交付投入使用	——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项目概况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0 万元，在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以东、水阳江南、保沙路以西、滨湖大道以北地块新建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8480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701499.6m<sup>3</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441103.4m<sup>2</sup>、商业及公建建筑面积 64039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 80637.8m<sup>2</sup>)，规划总户数 5612 户，规划居住人口 18401 人；包括 45 栋高层、小高层住宅及其配套的多层商业、会所、幼儿园等公建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240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2%。项目建设期 2 年。

#### 5.1.2、产业政策分析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得到芜湖县发改委“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明确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 5.1.3、工程分析及污染治理措施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项目建设应认真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政策。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7.5675 万吨；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收集桶的恶臭气体等；噪声源主要是地下车库通风排风机、各种水泵、给水增压泵房内的增压泵、区内交通噪声等；固体废物种类主要为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的各类污染源汇总见表 5-1，针对污染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见表 5-2。

表 5-1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汽车尾气	CO	14.8	—	14.8
	NO <sub>2</sub>	1.65	—	1.65

	HC	3.147	—	3.147
燃料废气	NO <sub>2</sub>	1.51	—	1.51
	SO <sub>2</sub>	0.24	—	0.24
	烟尘	0.575	—	0.575
油烟废气	油烟	5.0375	3.0225	2.015
废水	废水量	1275675	—	1275675
	COD <sub>Cr</sub>	408.22	89.3	318.92
	NH <sub>3</sub> -N	51.03	12.76	38.27
	BOD <sub>5</sub>	229.62	76.54	153.08
	SS	255.13	102.05	153.08
	动植物油	44.65	12.76	31.89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3700	3700	0

表 5-2 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防治	设备减震措施、风机消声器、水泵房和风机房的降噪措施等	570
汽车废气防治	竖向排烟井、排风系统	160
餐饮、卫生间废气处理	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竖向通风井	180
恶臭气体治理	垃圾收集桶密封、垃圾及时清运等	5
生活垃圾处理	垃圾分类收集箱等	5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670
生态保护	绿地处理、景观改善等	595
水土保持	挡土、拦渣、恢复植被等	215
总计		2400

#### 5.1.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评价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日均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均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表水关心的水体是赵家河。赵家河水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评价范围内的各水质参数标准指数均小于 1，说明评价范围内赵家河水质满足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水质现状良好，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所有噪声监测点的连续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靠近世纪大道一侧）标准。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 5.1.5、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最大落地难度占标率最大的为 4.7333%，NO<sub>2</sub>最大落地难度为 0.001136mg/Nm<sup>3</sup>，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区块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室内污、废水分流，小区内污、废合流，内部设化粪池，所排放的污水分别经过各自住宅楼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再由小区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小区北侧水阳江路、南侧滨湖大道的城市污水管网，然后由城市污水管网

（3）接入芜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到赵家河。雨水汇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为防止管道堵塞而引起雨水倒灌，高层的屋面雨水及阳台雨水和空调凝结水自成体系，经落水管分别排放。

（4）声环境影响：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如芜湖县一中新校址、滨湖家苑小区离声源均有一百五十米以上，距离较远，故基本不受小区噪声源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交通噪声对小区影响较大的区域为芜湖南路、水阳江路、保沙路、滨湖大道第一排建筑。这些建筑的距离边缘噪声可以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在距离滨湖大道道路路肩 40 米处夜间超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建议小区内的玻璃窗安装中空玻璃，沿道路一侧加强绿化。可考虑通过局部增加高大树木、居民设置双层玻璃窗等方式降噪以达到标准值要求。

## 5.1.6、项目选址论证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表面，项目的建设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优越的建设条件，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同时，项目的建设获得了公众的支持，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 5.1.7、公众参与

通过网上公示和公众意见征询表的发放和收回，96%的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区域环境，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希望企业要加强施工前的环境管理，特别是加强生活污水的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充分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

### 5.1.8、总结论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要求，布局较为合理，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措施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9、建议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禁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向城市下水道或南湖地表水体，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应合理规划小区的功能区划、有效避让外界交通噪声的不利影响。

## 5.2、环评批复要求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以环行审[2011]58 号文（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原省环保厅制定的《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环评[2008]118 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芜湖县县城城南新区，芜湖南路以东、水阳江路以南、保沙路以西、滨湖大道以北地块。该项目经县发改委改项[2011]147 号文给予备案，

项目占地面积 2484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1499.8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5 栋高层、小高层住宅楼，小区内部十连路商业街、沿保沙路部分商业建筑，沿水阳江路商业裙楼，1 栋综合楼，1 栋幼儿园及其公建配套的社区居委会、物业和地下停车库等。工程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选址符合《芜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内容建设。

二、本项目住宅楼及沿街商住楼严禁新设餐饮、洗浴和歌舞娱乐项目，其他商业用房配套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油烟等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服务设施须符合《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管理办法》及规划和设计要求，新设餐饮项目必须有专用烟道排放，物业管理部门应对商业用房入驻项目实行严格把关，严禁污染及扰民项目进驻。所有商业用房配套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环境保护专篇）、建设过程和交付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做到项目建设合理，建设内容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2、该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小区污水排放口应按省、市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

3、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规范作业，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环境，严禁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南湖；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严格遵守作息时间，除特殊情况经批准加班外，杜绝夜间作业。施工期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沿交通干线侧执行 4a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垃圾收集点的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做到集中堆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

5、地下停车场通风排口位置应合理布局，以避免对邻近住宅和地面人群产生影响。

6、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做到人人保护环境。

7、项目建成须按规范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交付投入使用。

##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根据《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湖县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1]58号）以及环评中的评价标准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

###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中的三级标准	
pH	6~9	6~9	滨湖大道 总排口
SS	175	400	
COD	300	500	
NH <sub>3</sub> -N	25	/	
动植物油	/	100	

注：本次验收仅对主体工程住宅楼24#、26#、51~54#验收，废水需待住户入住达到75%以上入住率后进行跟踪监测。本次验收对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排放废水进行监测，此排放口废水目前主要是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产生的废水。

### 6.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4a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	60	5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60	50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			

### 6.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评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进行了噪声、废水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交房，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本次验收对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排放废水进行监测，此排放口废水目前主要是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产生的废水。

### 7.2、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	pH、SS、COD、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 7.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区（住宅楼 24#、26#，51~54#）边界外东、南、西、北外 1 米，共 8 个监测点 24#住宅楼 3、6、9、15、20、25、30 层临近水阳江路一侧的楼层噪声，共 7 个监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测点 51#住宅楼 3、6、9、11 层临近滨湖大道 一侧的楼层噪声，共 4 个监测点	
	配电房四周界外 1 米	
	水泵房四周界外 1 米	

#### 7.4、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项目部分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0.1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分光光度计 L2	3.0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表 8-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36	072110	LXsx2018-1-651199	2018.8.1	2019.7.31

### 8.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 8.2.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

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 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8-3。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内容	pH	COD	SS	动植物油	氨氮	合计	合格 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8	40	/	/
密码平行数 (个)	2	2	2	2	2	10	10	100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2	2	2	2	10	10	100
质控样数 (个)	/	2	/	2	2	6	6	100
合格数 (个)	4	6	4	6	6	26	26	1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8.2.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标准 值	测量前校 准值 dB(A)	测量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 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 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19.1.21 昼间	AWA5636 (072110)	93.8 (标准 声源)	93.9	93.8	0.1	±0.5	是
	2019.1.21 夜间			93.8	94.0	-0.2	±0.5	是
	2019.1.22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2019.1.22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 9.1、验收监测工况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进行了噪声、废水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交房，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其中 24#、26#、51~54#住宅楼）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本次验收对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排放废水进行监测，此排放口废水目前主要是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产生的废水。

### 9.2、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SS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滨湖大道总排口	2019.1.21	第一次	7.43	60	166	24.5	3.35	
		第二次	7.34	121	142	22.6	3.36	
		第三次	7.29	75	113	17.5	3.35	
		第四次	7.38	102	179	20.4	3.36	
	日均值（或范围）		7.29~7.43	90	150	21.2	3.36	
	2019.1.22	第一次	7.24	85	128	18.3	3.37	
		第二次	7.38	95	147	24.1	3.35	
		第三次	7.52	101	152	21.8	3.34	
		第四次	7.18	96	169	23.6	3.35	
日均值（或范围）			7.18~7.52	94	149	22.0	3.35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175	300	2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pH 范围、COD、NH<sub>3</sub>-N、SS、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9.3、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检测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24#楼 3 层 (临近水阳江路一侧)	2019.1.21	51.7	42.9
	2019.1.22	52.6	41.3
N2 24#楼 6 层 (临近水阳江路一侧)	2019.1.21	51.5	43.1
	2019.1.22	51.6	42.3
N3 24#楼 9 层 (临近水阳江路一侧)	2019.1.21	51.4	42.0
	2019.1.22	52.0	42.8
N4 24#楼 15 层 (临近水阳江路一侧)	2019.1.21	51.6	43.2
	2019.1.22	52.2	43.9
N5 24#楼 20 层 (临近水阳江路一侧)	2019.1.21	51.7	44.3
	2019.1.22	51.4	43.8
N6 24#楼 25 层 (临近水阳江路一侧)	2019.1.21	51.8	45.4
	2019.1.22	52.6	44.6
N7 24#楼 30 层 (临近水阳江路一侧)	2019.1.21	51.5	44.0
	2019.1.22	52.0	43.6
N8 51#楼 3 层 (临近滨湖大道一侧)	2019.1.21	51.6	44.3
	2019.1.22	51.4	43.3
N9 51#楼 6 层 (临近滨湖大道一侧)	2019.1.21	50.8	42.1
	2019.1.22	51.6	42.8
N10 51#楼 9 层 (临近滨湖大道一侧)	2019.1.21	49.4	43.6
	2019.1.22	50.7	43.9
N11 51#楼 11 层 (临近滨湖大道一侧)	2019.1.21	51.2	44.7
	2019.1.22	51.8	44.9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12 24#、26#边界外东	2019.1.21	56	47
	2019.1.22	56	46
N13 24#、26#边界外南	2019.1.21	56	46
	2019.1.22	57	47
N14 24#、26#边界外西	2019.1.21	57	48
	2019.1.22	58	48
N15 24#、26#边界外北 (临近水阳江路一侧)	2019.1.21	62	53
	2019.1.22	63	52
N16 51#~54#边界外东	2019.1.21	57	47
	2019.1.22	56	47
N17 51#~54#边界外南 (临近滨湖大道一侧)	2019.1.21	63	53
	2019.1.22	62	52
N18 51#~54#边界外西	2019.1.21	57	47
	2019.1.22	56	47
N19 51#~54#边界外北	2019.1.21	56	48
	2019.1.22	57	46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N20 配电房东	2019.1.21	57	48
	2019.1.22	56	48
N21 配电房南	2019.1.21	58	49
	2019.1.22	57	48
N22 配电房西	2019.1.21	57	48
	2019.1.22	57	49
N23 配电房北	2019.1.21	56	47
	2019.1.22	56	47
N24 水泵房东	2019.1.21	55	48
	2019.1.22	54	47
N25 水泵房北	2019.1.21	54	48
	2019.1.22	54	48

公建配套设施，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采样日期：2019.01.21；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风速：1.7-3.0m/s；采样日期：2019.01.22； 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1.5-2.6m/s。		

###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4#住宅楼面向水阳江路一侧和 51#住宅楼面向滨湖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区 24#、26#北侧和 51#~54#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 24#、26#东、西、南侧噪声和 51#~54#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验收监测概述

2019 年 1 月 1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 10.2、验收监测结论

#### 10.2.1、废气排放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10.2.2、废水排放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2 座化粪池，1 座位于 53#楼东侧 G13-100SQF 型号、容积 100m<sup>3</sup> 化粪池，1 座位于 54#楼南侧 G13-100SQF 型号、容积 100m<sup>3</sup> 化粪池。

项目区 24#、26#、51~54#住宅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滨湖大道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本项目验收期 24#、26#、51~54#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本次验收对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排

放废水进行监测，此排放口废水目前主要是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产生的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pH 范围、COD、NH<sub>3</sub>-N、SS、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10.2.3、噪声排放

本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配电房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位于地上，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4#住宅楼面向水阳江路一侧和 51#住宅楼面向滨湖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区 24#、26#北侧和 51#~54#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 24#、26#东、西、南侧噪声和 51#~54#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10.2.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24#、26#、51~54#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 10.3、建议

（1）项目需加强管理，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景观、绿化进行定期维护；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4）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减小对已建成项目的影响。

## 十一、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雨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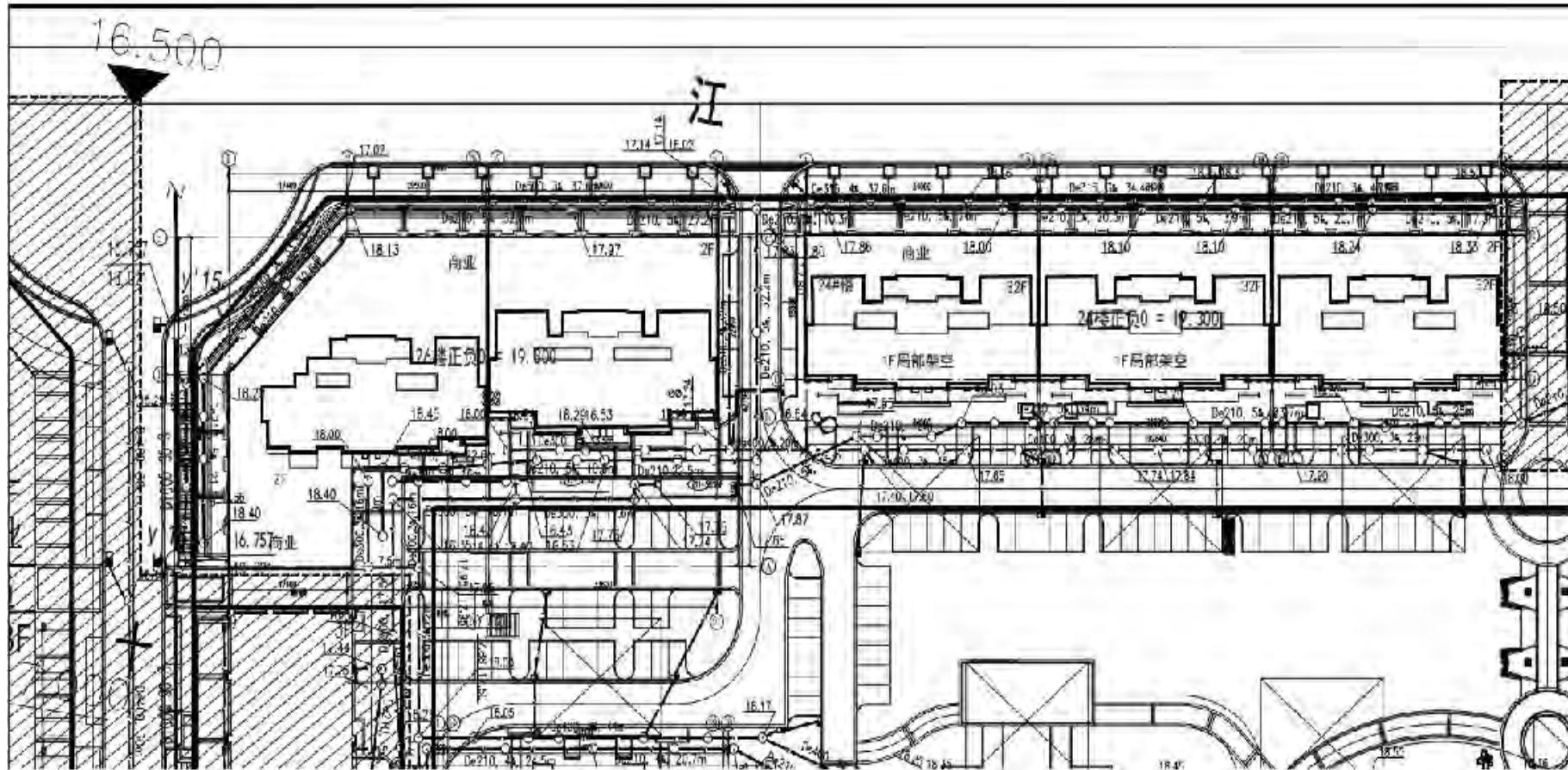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县湾沚镇保沙路以西，水阳江路以南，芜湖南路以东，滨湖大道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J7200]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5742, N31.121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1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列（%）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55.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所占比列（%）	1.9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563400307Q		验收时间		2019.1.21~1.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  
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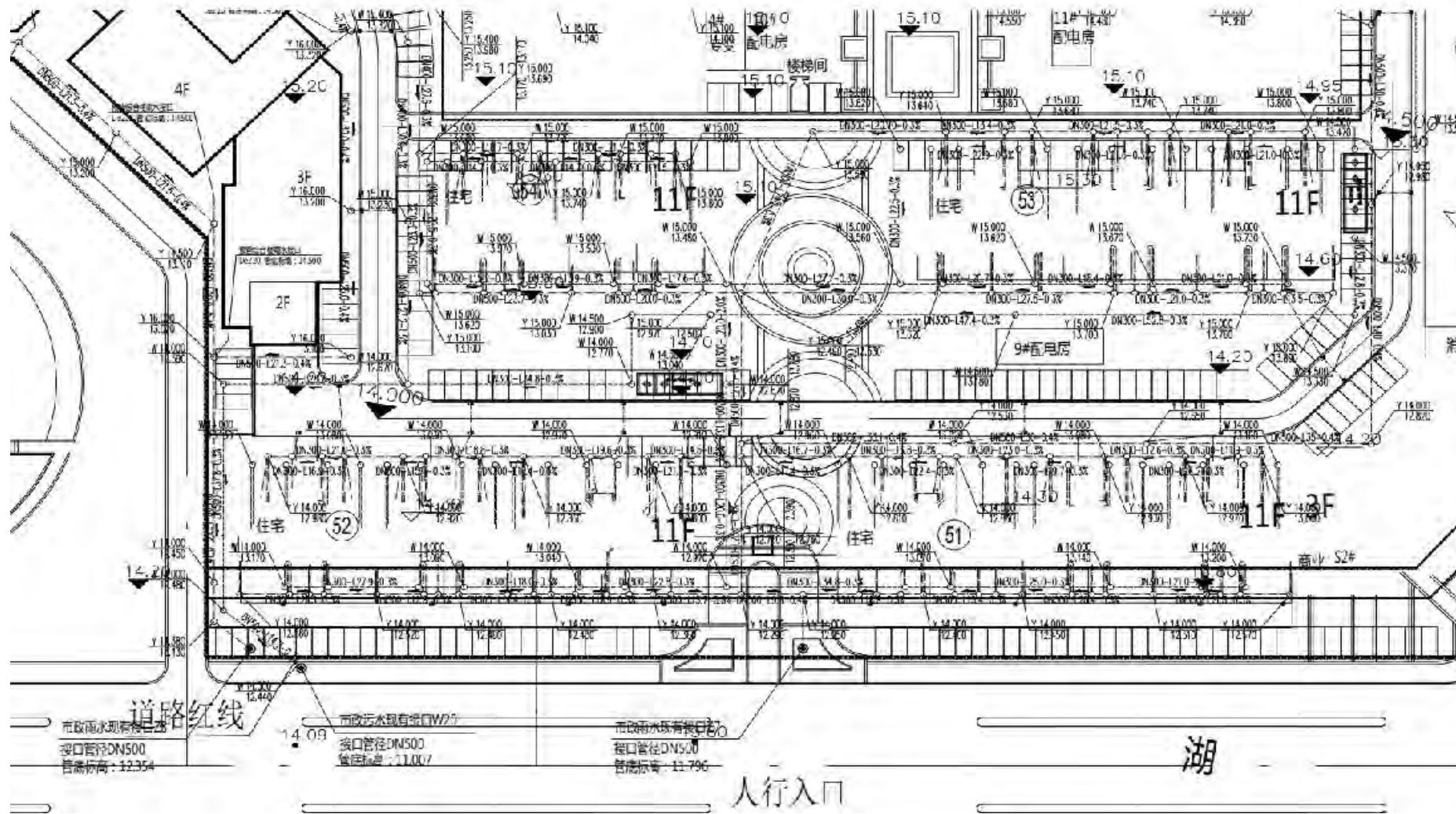
##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 附件 2、24、26#住宅雨污管网图



附件 3、51~54#住宅雨污管网图



#### 附件 4、总平面布置图

## 03 总平面图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48480	㎡		
容积率	2.50			
建筑密度	21%			
绿化率	40%			
总建筑面积	731999.82	㎡		
地上总建筑面积	620361.52	㎡		
住宅建筑面积	558741.95	㎡		
商业建筑面积	48478.57	㎡		
幼儿园建筑面积	3139.20	㎡		
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	1500.00	㎡		
社区居委会建筑面积	2100.00	㎡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860.00	㎡		
社区活动会所建筑面积	2666.80	㎡		
地上集中房审站建筑面积	1875.00	㎡		
地下建筑面积	111638.30	㎡		
总户数	5155	户		
机动车停车位	5446	个		
地上停车位	1408	个		
地下停车位	4038	个		



附件 5、委托书

## 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6、《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项〔2011〕147 号

2011-28 1011 5.17

#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项〔2011〕147 号

## 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备案的报告》  
收悉。根据《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经研究，现予备  
案。

附：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房地产项目备案表



抄：县政府办，县建委、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统计局。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6 份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房地产项目备案表

	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受理时间	2011年5月17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拟建地点	湾沚镇滨湖大道以北、保沙路以西、芜湖南路以东、水阳江路以南			
占地面积	248480平方米	主要规划技术指标	建筑密度	20.87%		
			容积率	2.493		
主要建设 规模和内容	45栋高层、小高层 住宅及商业、会所、 幼儿园及地下车 库。	总建筑面积	702990.8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19400平方米		
			其中：	住宅	543138.5平方米	
				商业及配套公建	76261.5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83590.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其中：土建	建筑安装	其他			
200000万元	120000万元	20000万元	6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二〇一一年六月至二〇一三年九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自有资金		70000万元			
	银行贷款		80000万元			
	股票、债券					
	外商投资					
	其它		50000万元			
本登记备案有效期两年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2011年5月17日					

附件 7、《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湖县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1〕58号

#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1〕58号

## 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原省环保局制定的《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环评〔2008〕118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芜湖县县城城南新区，芜湖南路以东、水阳江路以南、保沙路以西、滨湖大道以北地块。该项目经县发改委发改项〔2011〕147号文给予备案，项目占地面积2484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1499.8平方米，工程总投资为2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5栋高层、小高层住宅楼，小区内部十连路商业街，沿

保沙路部分商业建筑，沿水阳江路商业裙楼，1栋综合楼，1栋幼儿园及其公建配套的社区居委会、物业和地下停车库等。工程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选址符合《芜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内容建设。

二、本项目住宅楼及沿街商住楼严禁新设餐饮、洗浴和歌舞，娱乐项目，其他商业用房配套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油烟等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服务设施须符合《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规划和设计要求，新设餐饮项目必须有专用烟道排放，物业管理部门应对商业用房入驻项目实行严格把关，严禁污染及扰民项目进驻。所有商业用房配套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环境保护专篇）、建设过程和交付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做到项目建设合理，建设内容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2、该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小区污水排放口应按省、市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

3、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规范作业，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环境，严禁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南湖；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严格遵守作息时间，除特殊情况经批准加班外，杜绝夜间作业。施工期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沿交通干线侧执行 4a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垃圾收集点的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做到集中堆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

5、地下停车场通风排口位置应合理布局，以避免对邻近住宅和地面人群产生影响。

6、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做到人人保护环境。

7、项目建成须按规范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交付投入使用。



## 附件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名称	阳光城26#楼
建设位置	芜湖县一中南侧
建设规模	贰万玖仟零陆拾伍点捌叁(29065.83)平方米 性质:商业、住宅;结构:框架;层高:32F。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其中住宅面积为25461.4㎡;商业面积为3604.43㎡。 1、四至退让用线范围详见红线定位图。 2、请按規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前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各项工作后开工建设。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按规定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人员复线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面用材及色彩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遵守事项	
<p>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	340221201600131 号 建字第 340221201600131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芜湖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p> 	

皖 N 3110029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阳光城51#楼
建设位置	芜湖县一中南侧
建设规模	框架结构住宅楼，总层数：17层，总建筑面积：3275.61平方米，总户数：117户。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因至该项目建设范围及红线定位置，  
2、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芜湖项目建设前施工许可，消防，环  
保等各项施工后开工建设。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按规定进行现场复核，并经规划管理人员验  
线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施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  
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  
合格证。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皖 3110030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阳光城52#楼
建设位置	芜湖县一中南侧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8332.55）平方米，性质：商住楼，层数：1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图让用地位范围见红线定位图。  
2、青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前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各项手续后开工建设。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放线，按规定运行现场直线，并能规划管理人员检查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施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发合格证。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经审核，颁发此证。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采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证机关 芜湖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皖 3110031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准字第 3402212017000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期 日



皖 N# 3110032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阳光城54#楼
建设位置	芜湖县一中南侧
建设规模	估价量质点数(5120.45)平方米,性质:商品住宅,结构:框架,层数:1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定位图。 2、评估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前期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各项准备工作后开工建设。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按规定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人员复线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施工前需征得规划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81 号

发证机关 芜湖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芜湖元盛·阳光城51#、52#、53#、54#楼		
建设地址	芜湖县一中西侧		
建设规模	29874.39平方米	合同价	2024.226万元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安徽省级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省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中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娟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吴继前	总监理工程师	吴继前
合同工期	360日历天,2015年06月10日至2016年09月02日		
备注	建字第340221201700078、建字第340221201700079、建字第340221201700080、建字第340221201700081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编号：3402211705080101-SX-001

发证机关 芜湖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附件 10、排水许可

## 申请报告

芜湖县市政管理所：

我单位开发的阳光城项目 51# - 54#，24#、26#楼工程。现已按设计图纸及规范完成室外雨污水分流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现申请贵所进行验收，为感！

附：管网竣工图



附件 11、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 定 证 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8-1-651199  
Certificate No.

送 检 单 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积分声级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 号 / 规 格 AWA5636  
Type/Specification

出 厂 编 号 072110  
Serial No.

制 造 单 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 定 依 据 JJG 188-2017 声级计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 定 结 论 2 级  
Conclusion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8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31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法计(2017)01023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of total pages



#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ANGSU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E2018-0102664



送检单位  
Applicant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AWA6221B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007280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J 176-2005《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2 级



批准人  
Approved by 潘宝祥  
核验员  
Checked by 孙正  
检定员  
Verified by 吴云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Valid to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法计(2017)01022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17)01022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总部)

Add: No 95, Wenlan Road, Qixia District, Nanjing (Headquarter)

电话: (025)84636990

Tel:

电子邮箱: jsimguest@jsim.com.cn

E-mail

网址: www.jsim.com.cn

邮编: 21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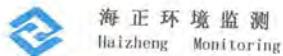
Website

Post Code

传真: (025)84636972

Fax

附件 1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9A1805Y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4#、26#、51#、52#、53#、54#) 环保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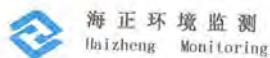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30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号: HZ19A1805Y

第1页共5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01.21-2019.01.22	采样地点	滨湖大道上废水总排口
交样日期	2019.01.21-2019.01.22	采样人员	许旺, 吴天昊
分析日期	2019.01.21-2019.01.28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个	样品描述	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9.01.21	7.43	7.34	7.29	7.38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1.21	166	142	113	179
悬浮物 (mg/L)	2019.01.21	60	121	75	102
氨氮 (mg/L)	2019.01.21	24.5	22.6	17.5	20.4
*动植物油 (mg/L)	2019.01.21	3.35	3.36	3.35	3.3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9.01.22	7.24	7.38	7.52	7.18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1.22	128	147	152	169
悬浮物 (mg/L)	2019.01.22	85	95	101	96
氨氮 (mg/L)	2019.01.22	18.3	24.1	21.8	23.6
*动植物油 (mg/L)	2019.01.22	3.37	3.35	3.34	3.35

备注: “\*”表示分包, 分包单位: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证书编号: 181212051124)。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24#楼 3 层	2019.01.21	楼层噪声	61	50
	2019.01.22		61	51
	2019.01.21		63	51
	2019.01.22		63	51
	2019.01.21		64	51
	2019.01.22		63	52
	2019.01.21		66	53
	2019.01.22		64	53
	2019.01.21		66	54
	2019.01.22		66	53
▲6 24#楼 25 层	2019.01.21		65	53
	2019.01.22		65	54
	2019.01.21		65	53
	2019.01.22		66	54
▲7 24#楼 30 层	2019.01.21		60	51
	2019.01.22		61	51
	2019.01.21		62	51
	2019.01.22		61	52
▲8 51#楼 3 层	2019.01.21		62	52
	2019.01.22		62	52
	2019.01.21		64	52
	2019.01.22		63	53
▲9 51#楼 6 层	2019.01.21		56	47
	2019.01.22		56	46
	2019.01.21		56	46
	2019.01.22		57	47
▲10 51#楼 9 层	2019.01.21		57	48
	2019.01.22		58	48
	2019.01.21		56	47
▲12 24#、26#边界外东	2019.01.22		56	46
	2019.01.21		56	46
▲13 24#、26#边界外南	2019.01.21		57	47
	2019.01.22		57	47
▲14 24#、26#边界外西	2019.01.21		58	48
	2019.01.22		58	48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5 24#、26#边界外北	2019.01.21	环境噪声	62	53
	2019.01.22		63	52
	▲16 51#~54#边界外东		57	47
	2019.01.22		56	47
	▲17 51#~54#边界外南		63	53
	2019.01.22		62	52
	▲18 51#~54#边界外西		57	47
	2019.01.22		56	47
	▲19 51#~54#边界外北		56	48
	2019.01.22		57	4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水阳江路

项目区

▲15

▲14

▲12

▲13

▲19

▲18

▲16

▲17

滨湖大道

N ↑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 配电房东	2019.01.21	固定噪声源	57	48
	2019.01.22		56	48
	2019.01.21		58	49
	2019.01.22		57	48
	2019.01.21		57	48
	2019.01.22		57	49
	2019.01.21		56	47
	2019.01.22		56	47
	2019.01.21		55	48
	2019.01.22		54	47
▲25 水泵房东	2019.01.21		54	48
	2019.01.22		54	48
▲24 水泵房北	2019.01.21		54	48
	2019.01.22		54	48

检测点位示意图:



N ↑

备注:  
固定噪声源检测结果微  
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21;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7-3.0m/s;  
采样日期: 2019.01.22;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2.6m/s。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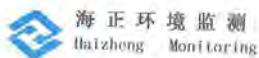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许薇

审核: 朱人

签发: 陈向





##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 第二部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3月30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在芜湖县湾沚镇主持召开“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24#、26#、51~5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3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以东、水阳江路以南、保沙路以西、滨湖大道以北地块；用地东侧隔保沙路为规划的住宅用地，南侧靠近南湖，西侧毗邻南湖国际大酒店和在建的滨湖家苑小区，北侧为芜湖县一中新校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验收项目（其中24#、26#、51~54#住宅楼）占地面积为6405.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3703.58m<sup>2</sup>，其中住宅面积为96997.51m<sup>2</sup>，商业面积为6706.07m<sup>2</sup>，商业分别位于24#、26#住宅楼1~2F。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2011年6月，安徽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芜

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1)5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2 月竣工。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5555.55 万元, 环保投资 29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5%。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住宅楼 24#、26#、51~54#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 本次验收项目 24#、26#、51~54#6 栋住宅楼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 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 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芜湖县一中、滨湖家苑居民点和前期入住居民等影响, 施工场地实行合理化管理, 砂石料统一堆放, 水泥专门库房堆放, 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 保持一定湿度,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起尘和雨水冲刷, 施工期设一定高度的挡板, 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

2、施工期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施工地设置了临时公

厕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份重复使用。

3、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施工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交通车辆，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施工期执行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施工期固废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区内低洼地和鱼塘的充填覆土，填方时充分利用挖方。建筑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对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在雨季可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裸露施工面进行围挡，用塑料布和草包进行遮蔽，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土方施工作业。

##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

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2 座化粪池，1 座位于 53#楼东侧 G13-100SQF 型号、容积 100m<sup>3</sup>化粪池，1 座位于 54#楼南侧 G13-100SQF 型号、容积 100m<sup>3</sup>化粪池。

项目区 24#、26#、51~54#住宅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滨湖大道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本项目验收期 24#、26#、51~54#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本次验收对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排放废水进行监测，此排放口废水目前主要是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产生的废水。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配电房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位于地上，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

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 24#、26#、51~54#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2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滨湖大道总排口（与项目已交房入驻一期、二期住宅楼排口合流）pH 范围、COD、NH<sub>3</sub>-N、SS、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1月22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4#住宅楼面向水阳江路一侧和51#住宅楼面向滨湖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区24#、26#北侧和51#~54#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24#、26#东、西、南侧噪声和51#~54#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

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  
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  
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  
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公司承诺

- (1) 加强管理，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景观、绿化进行定期维护；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 (2) 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减小对已建成项目的影响。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24#、26#、51~54#住宅楼)

###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1 年 11 月 11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1]58 号《关于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我公司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2019 年 1 月 8 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

2019 年 1 月 21 日~2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企业落实了全部整改方案后，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编写了《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 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3 月 30 日我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并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芜湖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元盛·阳光城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24#、26#、51~54# 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县环保局，确保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执行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我公司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减小对已建成项目的影响。